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494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有 能 有 识

申 请 人 广州奇点联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兴沙路10号2307房之一

代理机构 广州环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传播策略咨询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市场分析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寻找赞助